

证券代码：837545

证券简称：三意股份

主办券商：东吴证券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出售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本公司拟将旗下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的伊沃人工智能（江苏）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伊沃智能”）40%股权转让给昆山市量子昆慈量子科技责任有限公司，转让价格 180.00 万元人民币。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1、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2、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第三十五条，计算本办法第二条规定的比例时，应当遵守下列规定：

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

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成交金额为准；出售的资产为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均以该股权的账面价值为准。

根据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会审字【2019】4710号《审计报告》，截至2018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总资产为157,916,749.82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为36,584,451.78元，持有伊沃智能股权资产的账面价值为1,335,788.06元，分别占公司总资产与净资产的比例为0.85%、3.65%，故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经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出售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所持伊沃人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的议案，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本次出售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制度》，本次出售资产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昆山市量子昆慈量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昆山市祖冲之南路1699号401室

注册地址：昆山市祖冲之南路1699号401室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董倩

实际控制人：董倩

主营业务：量子设备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咨询；计算机及配件、办公设备的销

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1000 万元

三、交易标的情况说明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 1、交易标的名称：伊沃人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
- 2、交易标的类别：股权类资产
- 3、交易标的所在地：昆山市祖冲之南路 1699 号 1602-1605 室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交易标的产权清晰，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形，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四、定价情况

本次交易的定价依据为双方协商确定，参考 2018 年 12 月 31 日伊沃人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经审计净资产 2,989,470.14 元，公司控股子公司江苏三意楼宇云服务股份有限公司持有其 40% 股权，经双方友好协商一致确定交易价格为 1,800,000.00 元人民币。交易价格公允合理，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成交金额：人民币 1,800,000.00 元

支付方式：货币资金

支付期限：自股权转让协议签订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支付股权转让款额的 50% 暨人民币玖拾万元整，工商变更完成后的 5 个工作日内支付剩余 50% 转让款暨人民币玖拾万元整。

协议生效条件：协议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二) 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过户时间为以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为准。

六、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通过本次交易，公司调整战略，专注于智慧城市行业，从长期来看对公司的主营业务与经营状况将产生有利影响，本次股权转让交易完成后，并未产生投资损失，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产生不良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 1、《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伊沃人工智能技术（江苏）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江苏三意楼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31日